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栾川县人民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部分)(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人民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部分)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4871.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33.7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054713372P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0日	行业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4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税【2015】99号文件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 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823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